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  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50048109B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修正公布之「證人保護法」第2條、  
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第5條、「洗錢防制法」第3條及  
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6條之1，本院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5年12月5日法檢字第10504518470號、法檢字  
第10504518480號、法檢字第10504518500號、法檢字第105  
04518490號函及「證人保護法」第23條、「通訊保障及監  
察法」第34條、「洗錢防制法」第17條、「貪污治罪條例  
」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  
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  
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  
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  
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  
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  
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  
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  
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 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  
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 

